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292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王美玉、紀惠容就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112年3月16日至4月17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2年12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李伯道，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年12月5日劾字第23號彈劾案文。
 - (二) 112年12月5日劾字第2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